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根據日常情況，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主要在香港境外管理經營業務，幾乎全部董事均常居於中國且近期加入的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熟悉。我們承認應安排相關人員常駐香港，方便聯交所聯絡以及處理上市後與上市規則有關的所有持續合規事宜，但我們認為，不論是本公司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是由於每名董事在本集團營運中均發揮重要作用，且大多數董事常駐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管理中心附近至關重要。另外，由於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在董事監督下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會降低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效力及效率。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待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方可作實：

(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委任汪東風先生及KCS Hong Kong Limited的翁美儀女士為授權代表。翁女士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b) 董事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外，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並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個人。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於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所接受及／或將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我們經參考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委任顏勁良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顏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項。顏先生擁有6年財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及管理。雖然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但鑒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因此我們相信委任顏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任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顏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顏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顏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顏先生及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為3年。授出的豁免限期為3年，於限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翁女士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指導及協助(倘必要)以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翁女士於3年期內不再協助顏先生，本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於3年限期屆滿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評估顏先生是否於過去3年受惠於翁女士提供的指導及協助，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365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303,497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3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2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及餘下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任何關連人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原因是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送呈以下文件：

1. 授予合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360名其他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招股章程中加入超過30頁的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倘無法全面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的情形，仍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多於1,0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清單，當中載有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1份豁免證書，令本公司得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例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權認購多於1,00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載入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而非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已獲授予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事宜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與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事宜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